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夷陵经发债")。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1.6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保持不变。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十)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经发集团/集团:指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总额人民币1.60亿元的"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债权代理协议》:指《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关于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指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发[2010]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公司章程》:指《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市政府:指宜昌市人民政府

区政府:指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夷陵区国资局:指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国开基金、国开发展基金: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评级公司/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武汉信用担保:指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5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4月22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发集团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议案,同意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20年4月21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并出具了经发集团董事会决议((2020)1号),同意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冬 经办人:王雷
联系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大厦23-25楼
联系电话:0717-7105850 传真:0717-7832918 邮政编码:443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余帅、李潇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二)分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经办人:汤沛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层
联系电话:0731-88954704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经办人:曾祥辉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工行知音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2814094-1612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胡长森、马琳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2216006-806 传真:010-62212002 邮政编码:100005

六、发行人律师: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2号号九州大厦15楼 负责人:余威威 经办人:肖圣兰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2号九州大厦15楼
联系电话:0717-6451234 传真:0717-6452093 邮政编码:443000

七、担保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97号 负责人:唐武 经办人:张鹏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97号
联系电话:027-65692038 传真:027-85766665 邮政编码:430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营业场所: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大道57号 负责人:俞飞翔 经办人:刘高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大道57号
联系电话:0717-7829248 传真:0717-7829248 邮政编码:443100

九、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
营业场所: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大道57号 负责人:俞飞翔 经办人:刘高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陵大道57号
联系电话:0717-7829248 传真:0717-7829248 邮政编码:443100

十、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余帅、李潇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6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并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保持不变。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本次债券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加速到期条款:本次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接到债权代理人的本次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后履行的义务。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二、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30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31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3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0日止。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二、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专业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进行债券的流通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自愿承诺为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据以独立判断其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如已挂牌转让)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本次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的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后5年保持不变;

(二)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二十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发行人刊登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六)投资者回售本次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次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次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冬
注册资本:92,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管理;对房产业、工业、商业、旷业、建设项目的投资。

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是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授权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夷陵区国资局")作为出资人成立的国有企业。公司是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领域建设的融资、投资、资本营运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独立企业法人主体,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1,271,203.42万元,负债合计为866,432.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4,770.49万元。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6,022.90万元,净利润7,340.77万元。

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1,288,132.83万元,负债合计为882,295.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05,837.54万元。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501.97万元,净利润769.29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持有发行人86.67%的股权。此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3.33%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

集团内部设立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资产经营部、项目建设部、土地开发部、筹资融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监督部、法律事务部、劳动组织人事部共10个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1: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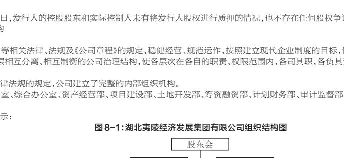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有14家。其中,公司下属全资一级子公司10家,控股一级子公司4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8-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的管理及经营;投资咨询;产权交易;资产托管。	100.00%
2	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夷陵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国有资产的管理及经营;投资咨询(不含个人及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理财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建设、营运及管理;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3	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粮油收购、储运、加工、销售;百货日杂、五金交电、化工建材、机电产品、饲料销售;水果种植、畜禽饲养及淡水鱼养殖。(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00.00%
4	宜昌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土石方工程施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00.00%
5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供水工程设备安装、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暂定三级);供水计量水表检定(取得授权委托后经营);供水设备、水暖器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百货针纺销售。	61.73%
6	宜昌金钉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文化传播;旅游项目投资(不含融资、集资及其他需审批的金融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品开发、加工、销售;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及摊位出租;餐饮服务(凭食药局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卷烟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00.00%
7	西塞国康旅(武汉)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	宜昌夷陵地质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堤防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照明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加工;矿产资源的投资;机械设备租赁;矿产品(不含煤炭)、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批发及零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建筑劳务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摊位出租;旅游资源开发及景区旅游接待;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玻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门窗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制作与安装。(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00.00%
9	宜昌百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经营及公共资源管理。(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7.50%
10	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231.00	旅游资源、景区景点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餐饮、住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及住宿管理服务;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90.00%
11	宜昌许家冲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与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旅游工艺品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60.00%
12	湖北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茶树新品种培育;与茶叶种植、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茶文化研究;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3	宜昌建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100.00%
14	宜昌华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城市规划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勘察、监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00.00%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8-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董事任职情况						
1	陈先冬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董事长	否
2	马远博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3	瓶演秋	男	1964年7月	大专	董事	否
4	何峥	女	1977年4月	本科	董事	否
5	李艳	女	1975年1月	大专	职工董事、计划财务部部长	否
监事任职情况						
1	闵远吉	男	1968年2月	本科	监事会主席	是
2	李致学	男	1973年5月	本科	监事	是
3	任宜斌	男	1964年8月	本科	监事	是
4	陈用	女	1995年3月	本科	监事	是
5	郑小燕	女	1975年12月	本科	职工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马远博	男	1985年11月	本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刘正强	男	1975年6月	本科	副总经理	否
3	吕明	男	1975年6月	本科	副总经理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夷陵经发集团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为1人,与公司章程职工监事人数(2人)存在差异,主要系新的职工监事尚在任命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由公务员兼职的,均不存在兼薪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规文件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陈先冬,男,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历任湖北宜昌县栗子坪初中教师、栗子坪完成校专职副校长、夷陵区下堡坪乡教育站办公室主任、夷陵区雾渡河初中教师、办公室主任、夷陵区组织部组织科干部、夷陵区太平溪镇委组织委员、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夷陵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太平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2)马远博,男,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德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昌建投经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历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核电分公司台山核电站项目部计划工程师、综合队执行队长、队长助理、副队长、工程部经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政项目一部技术负责人、总工办副主任、项目管理一部经理,湖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瓶演秋,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宜昌东湖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国营宜昌造纸厂原料供应科协理员、宜昌县艾家镇彩砖建材厂经理、宜昌县艾家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宜昌县特产局办公室主任、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办副主任、宜昌市夷陵区城管办综合科科长、宜昌市夷陵区畜牧兽医局纪检组长、宜昌市夷陵区畜牧兽医局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4)何峥,女,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兼任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宜昌市夷陵区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副主任、宜昌市夷陵区分乡镇党委宣传委员、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党委宣传委员、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党委组织委员、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5)李艳,女,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计划财务部部长;历任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现湖北航天杜勒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

2、监事会成员

(1)闵远吉,男,汉族,1968年2月生,湖北宜昌人,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夷陵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夷陵经发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宜昌市夷陵区科技局办公室主任、宜昌市夷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一室主任、常委、副书记。

(2)李致学,男,汉族,1973年5月生,四川资阳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夷陵区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夷陵经发集团监事。历任宜昌市夷陵区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3)任宜斌,男,1964年8月生,湖南岳阳人,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夷陵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局局长,夷陵经发集团监事。历任宜昌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计财处副处长、信贷科科长、工程经济审查科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移民资金管理科科长、第二储蓄所主任、宜昌市夷陵区审计局经贸审计股股长、综合审理科科长。

(4)陈用,女,苗族,1995年3月生,湖北宜昌人,2017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审计学学士,现任宜昌市夷陵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科员,夷陵经发集团监事。

(5)郑小燕,女,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审计监督部部长、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宜昌许家冲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宜昌梅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宜昌经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经发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监事,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成本会计,湖北航天杜勒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夷陵经发集团审计员、会计、审计监督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马远博,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2)刘正强,男,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宜昌弘洋汽车钢板弹簧厂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团支书记,湖北致诚担保宜昌分公司财务经理、贷后管理部经理,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事员、产权部主任,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资产经营部部长、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吕明,男,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历任宜昌市夷陵区务股矿山专用公路管理处监督科科长、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部副部长、发行人项目建设部部长、宜昌夷陵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夷陵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发行人管理部分区属国有、集体资产,通过代建项目,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水力发电等业务获取经营性收益和现金流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收入	2020年1-3月 占比	2019年度 收入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收入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收入	2017年度 占比
房地产开发	–	–	11,747.26	25.52	18,381.64	45.32	–	–
粮油购销	136.06	3.02	4,137.40	8.99	5,640.56	13.91	4,787.13	15.22
电力	628.24	13.95	2,713.52	5.90	3,544.58	8.74	4,960.85	15.77
水费及安装	1,094.50	24.31	5,539.81	12.04	3,959.97	9.76	3,277.20	10.42
租金、考场培训、停车费、渣土费、质量检测等	676.80	15.03	3,242.96	7.05	2,877.75	7.10	2,165.25	6.88
工程施工	230.91	5.13	1,213.51	2.64	1,193.12	2.94	1,424.69	4.53
车辆检测	207.38	4.61	1,292.12	2.81	937.15	2.31	707.54	2.25
土地整理	–	–	–	–	759.91	1.87	10,000.60	31.79
担保费	–	–	–	–	776.15	1.91	1,337.48	4.25
小贷利息	–	–	–	–	844.96	2.08	2,043.15	6.49
代建项目	1,457.87	32.38	14,962.21	32.51	–	–	–	–
贸易收入	–	–	725.84	1.58	–	–	–	–
设计收入	36.84	0.82	214.36	0.47	1,532.81	3.78	682.80	2.17
物业管理	33.38	0.74	233.90	0.51	108.12	0.27	71.11	0.23
合计	4,501.97	100.00	46,022.90	100.00	40,556.73	100.00	31,457.8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成本	2020年1-3月 占比	2019年度 成本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成本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成本	2017年度 占比
房地产开发	–	–	12,406.26	29.26	18,014.01	54.36	–	–
粮油购销	100.72	2.78	4,438.61	10.47	5,633.74	17.00	4,792.29	23.95
电力	582.94	16.07	3,462.02	8.16	2,689.52	8.12	3,516.15	17.57
水费及安装	812.93	22.41	3,843.83	9.06	2,543.12	7.67	2,052.20	10.25
租金、考场培训、停车费、渣土费、质量检测等	455.91	12.57	1,761.35	4.15	1,742.54	5.26	1,883.89	9.41
工程施工	201.08	5.54	992.32	2.34	1,042.53	3.15	1,422.55	7.11
车辆检测	107.43	2.96	635.37	1.50	412.47	1.24	326.98	1.63
土地整理	–	–	–	–	403.00	1.22	5,681.63	28.39
担保费	–	–	–	–	–	–	–	–
小贷利息	–	–	–	–	–	–	–	–
代建项目	1,349.88	37.21	13,978.66	32.96	–	–	–	–
贸易收入	–	–	709.46	1.67	–	–	–	–
设计收入	0.44	0.01	9.07	0.02	628.65	1.90	318.75	1.59
物业管理	16.47	0.45	169.08	0.40	26.15	0.08	19.09	0.10
合计	3,627.81	100.00	42,406.03	100.00	33,135.73	100.00	20,013.51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9-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毛利	2020年1-3月 毛利率	2019年度 毛利	2019年度 毛利率	2018年度 毛利	2018年度 毛利率	2017年度 毛利	2017年度 毛利率
房地产开发	–	–	-658.99	-5.61	367.63	2.00	–	–
粮油购销	35.34	25.97	-301.20	-7.28	6.82	0.12	-5.16	-0.11
电力	45.30	7.21	-748.50	-27.58	855.06	24.12	1,444.71	29.12
水费及安装	281.57	25.73	1,695.97	30.61	1,416.85	35.78	1,225.00	37.38
租金、考场培训、停车费、渣土费、质量检测等	220.89	32.64	1,481.61	45.69	1,135.21	39.45	281.36	12.99
工程施工	29.83	12.92	221.20	18.23	150.59	12.62	2.13	0.15
车辆检测	99.95	48.20	656.75	50.83	524.68	55.99	380.56	53.79
土地整理	–	–	–	–	356.91	46.97	4,318.97	43.19
担保费	–	–	–	–	776.15	100.00	1,337.48	100.00
小贷利息	–	–	–	–	844.96	100.00	2,043.15	100.00
代建项目	107.99	7.41	983.55	6.57	–	–	–	–
贸易收入	–	–	16.39	2.26	–	–	–	–
设计收入	36.40	98.81	205.29	95.77	904.16	58.99	364.05	53.32
物业管理	16.91	50.66	64.81	27.71	81.97	75.81	52.02	73.16
合计	874.16	19.42	3,616.87	7.86	7,421.00	18.30	11,444.28	36.38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457.80万元、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和4,501.97万元。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上升28.92%,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始确认收入且收入较多所致;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上升13.48%,主要系代建项目完成审定确认收入且金额较高所致。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0,013.51万元、33,135.73万元、42,406.03万元及3,627.81万元。2018年较2017年营业成本上升65.57%,主要系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成本确认较多所致;2019年较2018年营业成本上升27.98%,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同步上升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1,444.28万元、7,421.00万元、3,616.87万元和874.16万元,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36.38%、18.30%、7.86%和19.42%,呈现出波动下降的态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一方面,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区域性金融风险逐渐增大,发行人主动收缩盈利能力较强的金融服务业务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按照政府规划进行转型升级,核心业务尚处于调整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完全凸显,除现有业务外,公司未来将重点承接全区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优质的经营性业务,积极打造拓展稳定、可持续的核心业务,预计业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逐步修复。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2-013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审计报告及附注及2020年1-3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所涉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表10-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1、资产总额	1,288,132.83	1,271,203.42	1,031,335.88	1,137,142.83
其中:流动资产	920,966.02	905,368.86	742,750.64	918,386.46
2、负债总额	882,295.30	866,432.94	682,899.26	766,879.31
其中:流动负债	190,848.08	178,142.10	173,327.62	161,591.88
3、净资产	405,837.54	404,770.49	348,436.62	370,263.52
少数股东权益	2,130.80	2,146.14	2,382.47	46,218.22
4、营业收入	4,501.97	46,022.90	40,556.73	31,457.80
5、营业成本	3,627.81	42,406.03	33,135.73	20,013.51
6、利润总额	769.47	8,126.32	13,851.18	10,045.45
7、净利润	769.29	7,340.77	10,093.10	9,337.80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63	7,577.11	11,200.64	10,714.87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7.66	15,253.98	-32,408.20	-142,475.09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3.37	-98,217.23	-119,863.26	-66,366.26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97	109,989.49	88,360.90	295,184.95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7.68	27,026.24	-63,910.56	86,343.61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发行人是夷陵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着夷陵区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公司还管理部分区属国有、集体资产,通过粮油购销、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水力发电等业务获取经营性收益和现金流入。近年来,在夷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271,203.42万元,负债合计866,432.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4,770.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6%;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1,288,132.83万元,负债合计882,295.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05,83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9%。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457.80万元、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和4,501.97万元,实现净利润9,337.80万元、10,093.10万元、7,340.77万元和769.2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923.89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10-2: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4.83	5.08	4.29	5.68
速动比率(倍)	2.94	3.37	3.23	4.04
资产负债率	68.49%	68.16%	66.22%	67.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	21,853.03	32,882.61	19,336.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0.68	0.99	2.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3	0.06	0.0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8、4.29、5.08和4.83,速动比率分别为4.04、3.23、3.37和2.94,流动比例呈波动态势,速动比例呈不断下滑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4%、66.22%、68.16%和68.49%,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但是负债比率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9,336.10万元、32,882.61万元和21,853.03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03、0.99和0.68,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3、0.06和0.03,呈波动态势,主要系由于新增负债带来的利息费用增长变化所致。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渐稳定,核心业务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都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外,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一旦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可以通过出售上述资产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从而为有关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二次保障。此外,地方财政对发行人的各种政策性补贴也对发行人的利润有一定的贡献,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的补充。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10-3:发行人主要营运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6	5.00	32.75	45.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17	0.15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4	0.04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62次/年、32.75次/年、5.00次/年和0.26次/年。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应收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及宜昌市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代建款项。2017年及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较多,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8次/年、0.15次/年、0.17次/年及0.01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粮油储备、土地整理、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委托代建项目。2019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委托代建项目由存货转销所致。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6次/年、0.04次/年、0.04次/年及<0.01次/年,保持相对平稳态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营运情况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等多元化业务的全面展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稳步增长,营运能力将显著增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10-4: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501.97	46,022.90	40,556.73	31,457.80
营业成本	3,627.81	42,406.03	33,135.73	20,013.51
营业利润	-2,943.40	-3,750.70	1,839.69	-2,148.06
利润总额	769.47	8,126.32	13,851.18	10,045.45
净利润	769.29	7,340.77	10,093.10	9,3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63	7,577.11	11,200.64	10,714.87
营业毛利率	19.42	7.86%	18.30%	36.38%
净资产收益率	0.19	1.95%	2.81%	2.52%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1、主要盈利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夷陵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土地整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粮食及油料购销、自来水销售等多元化业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1,457.80万元、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和4,501.97万元。从细分行业来看,2019年,房地产开发、粮油购销、水费及安装、代建等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9年上述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9.06%。

目前,发行人正按照政府规划进行转型升级,核心业务尚处于调整阶段。除现有业务外,公司未来将重点承接全区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及优质的经营性业务,积极打造拓展稳定、可持续的核心业务,预计业务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收入结构将会持续改善,具备稳定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表10-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收入	2020年1-3月 占比	2019年度 收入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收入	2018年度 占比	2017年度 收入	2017年度 占比
房地产开发	–	–	11,747.26	25.52	18,381.64	45.32	–	–
粮油购销	136.06	3.02	4,137.40	8.99	5,640.56	13.91	4,787.13	15.22
电力	628.24	13.95	2,713.52	5.90	3,544.58	8.74	4,960.85	15.77
水费及安装	1,094.50	24.31	5,539.81	12.04	3,959.97	9.76	3,277.20	10.42
租金、考场培训、停车费、渣土费、质量检测等	676.80	15.03	3,242.96	7.05	2,877.75	7.10	2,165.25	6.88
工程施工	230.91	5.13	1,213.51	2.64	1,193.12	2.94	1,424.69	4.53
车辆检测	207.38	4.61	1,292.12	2.81	937.15	2.31	707.54	2.25
土地整理	–	–	–	–	759.91	1.87	10,000.60	31.79
担保费	–	–	–	–	776.15	1.91	1,337.48	4.25
小贷利息	–	–	–	–	844.96	2.08	2,043.15	6.49
代建项目	1,457.87	32.38	14,962.21	32.51	–	–	–	–
贸易收入	–	–	725.84	1.58	–	–	–	–
设计收入	36.84	0.82	214.36	0.47	1,532.81	3.78	682.80	2.17
物业管理	33.38	0.74	233.90	0.51	108.12	0.27	71.11	0.23
合计	4,501.97	100.00	46,022.90	100.00	40,556.73	100.00	31,457.80	100.00

(1)房地产开发

2019年,房地产开发收入为11,747.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5.52%,该业务板块2017年未产生收入,主要系相关项目未完工,未结转收入所致。2018年,公司金亚5号项目主体完工,预收房款结转收入1.84亿元。2019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11,747.26万元,主要系金亚御景及金亚5号交房确认收入。2019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为-658.99万元,主要系宜昌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当地大型国有房地产企业具有稳定市场房价职能,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土地整理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10,000.60万元、759.91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1.79%、1.87%和0,最近三年该板块业务收入规模急剧下降,主要系受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按照区政府的规划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整理、出让出的土地减少所致。

(3)粮食及油料购销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粮食及油料购销收入分别为4,787.13万元、5,640.56万元、4,137.40万元和136.06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5.22%、13.91%、8.99%和3.02%,系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但是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度不高。2018年粮油购销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当年省级储备粮油中稻谷成本小幅下降。2019年粮油购销业务毛利为-301.20万元,主要系当年由于市场波动粮食收储成本较高所致。

(4)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及安装收入分别为3,277.20万元、3,959.97万元、5,539.81万元和1,094.50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42%、9.76%、12.04%和24.31%,是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该项业务具有较为良好和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5)电力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合计收入分别为4,960.85万元、3,544.58万元、2,713.52万元和628.24万元,占比分别为15.77%、8.74%、5.90%和13.95%。该业务板块毛利较高,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6)代建业务

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为14,962.21万元和1,457.87万元,占比分别为32.51%和32.38%。由于发行人根据区财政审定后的代建项目投资总额按比例收取代建项目管理费,而非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代建收入,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尚无代建项目完成审定,故2017年和2018年未产生代建收入,相关代建项目投入均计入"存货-委托代建项目"。2019年,发行人产生代建收入14,962.21万元,主要系国湾星城配套工程、园区道路、园区王子道高边坡应急治理防护工程等多个市政工程项目完成审定并同步确认收入所致,是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夷陵区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夷陵经发集团代建业务将逐渐成为核心业务,业务规模也将保持进一步增长,该业务板块将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利润贡献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2、期间费用分析

表10-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22.71	7.17	1,563.20	3.40	3,049.85	7.52	3,157.78	10.04
管理费用	1,842.46	40.93	8,507.96	18.49	7,098.93	17.50	5,925.61	18.84
财务费用	2,229.99	49.53	6,484.72	14.09	10,367.43	25.56	3,650.10	11.60
期间费用合计	4,395.16	97.63	16,555.88	35.97	20,516.21	50.59	12,733.49	40.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2,733.49万元、20,516.21万元、16,555.88万元和4,395.16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规模较大,且呈波动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157.78万元、3,049.85万元、1,563.20万元和322.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4%、7.52%、3.40%和7.17%,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5,925.61万元、7,098.93万元、8,507.96万元和1,842.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4%、17.50%、18.49%和40.93%,费用总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新设立公司、扩大业务和人员规模等正常发展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650.10万元、10,367.43万元、6,484.72万元和2,229.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0%、25.56%、14.09%和49.53%。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6,717.33万元,增幅184.03%,主要系公司扩大融资规模所致。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3,882.71万元,降幅37.45%,主要系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1)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05.81万元、163.40万元、2,290.68万元和492.18万元。其中,2018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其他年份下降,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企业亏损所致。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8年增加2,127.28万元,增幅为1301.90%,主要系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29.24万元、12,057.45万元、12,807.46万元和3,740.88万元,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保持稳定,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表10-7: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拨款性质的批复》收到的财政补助款	12,698.00	12,000.00	12,051.89
其他	109.46	57.45	177.36
合计	12,807.46	12,057.45	12,229.24

发行人是夷陵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融资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加快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发展,夷陵区政府在政策举全力、聚合力,积极为公司排忧解难。在财政方面,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夷陵区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为公司提供经费补贴、稳岗补贴、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小额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线路改造补助、电站改造资金等财政补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分别收到相关补贴13,141.15万元、13,216.45万元和13,823.69万元。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将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在政策上、经济上给予支持,公司政府补助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10-8: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04.91	305,266.73	247,642.26	291,7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7.25	290,012.75	280,050.46	434,2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7.66	15,253.98	-32,408.20	-142,47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878.30	25,042.38	12,28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3.37	157,095.53	144,905.64	78,6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3.37	-98,217.23	-119,863.26	-66,3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	277,164.77	165,664.29	374,67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1.97	167,175.28	77,303.39	79,49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1.97	109,989.49	88,360.90	295,18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7.68	27,026.24	-63,910.56	86,34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961.41	127,774.88	191,685.44	105,344.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3.74	154,801.11	127,774.88	191,688.18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保证金、其他公司还款、代收代付款、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等,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持续性较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475.09万元、-32,408.20万元、15,253.98万元和33,137.66万元,2017年及2018年均为净流出,但情况逐渐好转,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代建业务、粮食及油料购销和水力发电等业务均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对营运资金的消耗较大;2019年,随着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代建等业务工程结算款逐渐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负为正。预计未来随着承建业务的正常运营及工程款项回笼,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66.26万元、-119,863.26万元、-98,217.23万元和-33,753.3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购置和更新了较多水力发电设备、存货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投资收益水平将会显著提升。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184.95万元、88,360.90万元、109,989.49万元和-16,071.97万元。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和经营需要大幅增加对外融资所致。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积极响应夷陵区各项业务发展政策,同时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出与流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经营现金和投资现金流呈现净流出,但随着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不断成熟,盈利能力、收入规模的不断改善,公司现金流质量也将不断优化。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4只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11-1: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额度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是否兑付
夷陵经发	17夷陵经发债01	50,000.00	2017/9/11	7年	6.45%	40,000.00	否
	18夷陵01	45,000.00	2018/3/30	5年	7.30%	45,000.00	否
	19夷陵经发债01	50,000.00	2019/03/28	7年	7.50%	50,000.00	否
	19夷陵大保护绿色NPB	100,000.00	2019/12/02	7年	7.50%	100,000.00	否
合计		245,000.00				235,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4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的情况如下:

表11-2: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方式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借款来源	类别	金额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利率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965.85	2015/9/21	2020/7/21	6.21%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3,133.31	2019/9/25	2022/9/25	7.19%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	7,612.92	2019/3/28	2024/3/18	6.86%
湖北光源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760.83	2019/6/18	2023/6/18	7.65%

注:上述融资租赁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年租赁利率,但在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明确列示约定了每期租金支付的金额及时间,上表中利率为根据实际租金支付表计算的内部收益率。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明确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137,142.83万元、1,031,335.88万元、1,271,203.42万元和1,288,132.83万元,呈波动上升态势;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457.80万元、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4,501.97万元,稳步提升。总的来看,发行人资产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投项目均按计划投资建设,施工进度及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地区,疫情期间,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开展也受到了较大影响,但作为区域内主要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疫情期间参与了重要民生保障任务,承担了大量疫情防控工作,因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2020年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或置换前期已偿付的2020年企业债券本息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2-1: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券2020年还本付息安排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主体/债项评级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2020年本金偿还额	2020年当年利息	合计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还本付息日
17夷陵经发债01	AA/AA	40,000.00	2017/9/11	10,000.00	3,225.00	13,225.00	13,000.00	2020/9/5
19夷陵经发债01	AA/AA	50,000.00	2019/3/28	0	3,750.00	3,750.00	3,000.00	2020/3/28
合计	–	90,000.00	–	10,000.00	6,975.00	16,975.00	16,000.00	–

(一)"17夷陵经发债01"基本要素

要素	内容
发行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夷陵经发债01")
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19夷陵经发债01"基本要素

要素	内容
发行人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夷陵经发债01")
发行总额	人民币5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夷陵经发债01"和"19夷陵经发债01"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5号文件批准,分期发行的债券。两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电商产业园建设)。"17夷陵经发债01"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9夷陵经发债01"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夷陵经发债01"及"19夷陵经发债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了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17夷陵经发债01"及"19夷陵经发债01"募投项目为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平湖绿岛、春华秋实、金亚5号安置小区和电商产业园(募集资金不用于电商产业园建设)。根据该项目的备案,建设工期拟定为36个月,2016年6月开始启动,原计划于2019年5月完成建设,因实际施工进度较慢及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完工时间延后,具体进度如下:

1、平湖绿岛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栋住宅楼,已完成4栋住宅楼主体部分施工;其余4栋住宅楼已于2018年开工,截至目前已完工进入验收阶段。截至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投资3.50亿元。

2、春华秋实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截至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投资2.66亿元。

3、金亚5号安置小区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工,主体已完工交付。截至2020年6月末,已投资2.85亿元。

截至2020年6月末,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电商产业园建设)合计已投入资金9.01亿元,其中金亚5号投资2.85亿元,平湖绿岛投资3.50亿元、春华秋实投资2.66亿元。

(五)拟偿还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实现情况

截至2019年末,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电商产业园建设)合计已产生收益3.01亿元。2018年,公司金亚5号项目主体完工,预收房款结转收入1.84亿元,2019年度,金亚5号交房确认收入0.68亿元;春华秋实交房确认收入0.49亿元。

发行人承诺,"17夷陵经发债01"和"19夷陵经发债01"募投项目部分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上述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效补充。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督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将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的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作为发行人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作为宜昌市夷陵区属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强大的融资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支持。

一、自身偿付能力分析

表13-1: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4.83	5.08	4.29	5.68
速动比率(倍)	2.94	3.37	3.23	4.04
资产负债率	68.49%	68.16%	66.22%	67.4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	21,853.03	32,882.61	19,336.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0.68	0.99	2.0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3	0.06	0.03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8、4.29、5.08和4.83,速动比率分别为4.04、3.23、3.37和2.94,流动比例呈波动态势,速动比例呈不断下滑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稳定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4%、66.22%、68.16%和68.49%,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但是负债比率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9,336.10万元、32,882.61万元和21,853.03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03、0.99和0.68,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3、0.06和0.03,呈波动态势,主要系由于新增负债带来的利息费用增长变化所致。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渐稳定,核心业务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都会得到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另外,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一旦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可以通过出售上述资产获得额外的资金支持,从而为有关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二次保障。此外,地方财政对发行人的各种政策性补贴也对发行人的利润有一定的贡献,为发行人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的补充。总体而言,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将根据债务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季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和4,501.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093.10万元、7,340.77万元和769.29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923.89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聘请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晓溪塔支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之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根本保障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137,142.83万元、1,031,335.88万元、1,271,203.42万元和1,288,132.83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457.80万元、40,556.73万元、46,022.90万元和4,501.97万元,实现净利润9,337.80万元、10,093.10万元、7,340.77万元和769.29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8,923.89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公司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920,966.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1.50%。其中预付款项、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169,413.11万元,账面货币资金为154,801.11万元,存货资产中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价值为138,273.74万元。货币资金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价值远大于本次债券的本息,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3、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撑

发行人经营稳健,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拟偿还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效补充

发行人承诺,"17夷陵经发债01"和"19夷陵经发债01"募投项目部分收益将优先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17夷陵经发债01"及"19夷陵经发债01"募投项目为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末,夷陵区2016年第一期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电商产业园建设)合计已产生收益3.01亿元,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债券偿还债券对应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有效补充。

(三)宜昌市夷陵区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坚强后盾

1、宜昌市夷陵区总体经济快速增长,综合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根据《2018年宜昌市夷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夷陵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73.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67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325.44亿元,下降7.4%;第三产业增加值186.28亿元,增长9.2%。2018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42.50亿元,增长24.40%。2018年,夷陵区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41.60亿元,其中,实现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60亿元,县域经济继续位居全省前列,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排名稳步上升。

2、夷陵区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垄断性,社会效益重于经济效益。因此长期以来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一般都由政府授权的国有经营主体承担完成。公司作为夷陵区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内重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在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夷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13,141.15万元、13,216.45万元和13,823.69万元,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补助和支持呈波动上升趋势。未来几年,随着夷陵区经济的向好发展,夷陵区政府将加大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行人作为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承接主体,将得到政府更有力的支持,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债券由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用担保")将按照本次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武汉信用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请武汉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偿付兑付债券本息时,武汉信用担保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97号
法定代表人:唐武
注册资本:100.00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0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583631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日,是武汉市市属国有企业,是国内最早从事信用管理研究和信用产业开发的专业机构之一,是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和国家信息化试点单位,是全国担保机构联席会议发起人单位,也是华中地区业务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拥有全国资本市场AA+级的金融服务机构。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信用担保资产总额为4,504,398.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68,524.4万元;2019年度,武汉信用担保实现营业总收入279,296.96万元,利润总额52,757.12万元。

中证鹏元对武汉信用担保长期信用的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武汉信用担保资本实力较强,银行担保授信额度较为充足,融资担保业务未来仍具发展空间。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武汉信用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WHSA05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截至2020年6月末,武汉信用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66.23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0.65。

(五)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担保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武汉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信用担保已为本次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被担保的债券为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本次债券实际名称、数额、期限、品种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为准。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的范围:担保人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及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相应的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变更: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七)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武汉信用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武汉信用出具的《担保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做好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随着宜昌市夷陵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的逐年增强,在宜昌市夷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此外,武汉信用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了补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为更好切实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二)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违约通知

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违约处理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下,协调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诉讼中发生的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如为共同费用,则按其债券持有人持有份额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的关系并就破产清算事宜代理其申报债权,债权代理人也可以视情况,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2、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或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4、对发行人抵押资产增加、减少或变更做出决议;

5、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对债券持有人拟对该违约事件采取的具体措施或方案做出决议;

6、当发生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效力、担保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其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7、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8、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9、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做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10、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当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的情形;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5、达到《募集说明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变化条件的;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7、抵押资产发生灭失的;抵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的;对抵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8、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加速到期条款的;

9、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加速到期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发生其他重大债务违约事项;

(三)其他可能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和确定本次债券利率水平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保证投资者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也将通过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工期。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交易的活跃度。

对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次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粮食及油料购销、水力发电、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行业资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尽管发行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易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夷陵区经济实力的增强,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和住房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风险

1、公共关系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建立起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制度,拥有较强的处理公共关系能力。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复杂性和广泛性,在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突发公共关系风险,诉讼和媒体负面报道等风险,如果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和未来业务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的公共关系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2、地方政府干预风险: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控股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的控股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大量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干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在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前提下,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过程中的政策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多业经营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粮食及油料购销、土地整理、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公司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公司人员素质、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粮食及油料购销、土地整理、自来水供应、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着手加强内部管理,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工程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工程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健全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强化财务管理、工程监管等工作。

4、子公司可持续经营风险:2019年,因处于业务开展阶段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宜昌百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宜昌东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宜昌金钉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西塞国康旅(武汉)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宜昌许家冲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均产生亏损,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结构在一定波动性。如若子公司持续亏损,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推动子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促进业务开展阶段的子公司扭亏为盈。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制定适合的经营策略,以降低宏观政策的影响。

5、房地产开发业务风险: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政策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到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迅速。自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保障性住房、限购措施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调控,引导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及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金亚房地产公司是夷陵区内保障房建设开发主体及相关政策配套建设主体,在夷陵区保障房安置工程上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将立足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主管机构积极联系,获取政府更多的支持。

6、政府补助占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337.80万元、10,093.10万元及7,340.77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2,229.24万元、12,057.45万元和12,807.46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政策发生变化,取消或减少对发行人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股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及夷陵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随着夷陵区城镇化进程加速,发行人将承担更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7、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12,665.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13%。被担保方主要为夷陵区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若被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无力偿还债务,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跟踪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督促被担保方按期足额还对应债务。若被担保方出现经营困难或偿债意愿降低的情况,发行人将第一时间要求对方反担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尽可能降低担保代偿风险。

8、股权划转风险:(1)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夷国资发(2018)19号)文件:1)发行人将所持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51.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湖北黄柏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由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2)发行人将所持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66.15%股权中的36.15%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发行人将所持宜昌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8.36%股权中的26.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1.66%的股权,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股权划转后由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两家公司的管理主体和股东;3)发行人将所持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湖北西塞国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2)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转夷陵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文件: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宜昌夷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股权划转日为2018年9月30日。

(3)根据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划转平湖担保和平湖小贷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夷国资发(2019)3号)文件:发行人将所持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3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宜昌平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将所持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1.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根据2019年3月15日《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以此为准)》,"18夷陵0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的议案,"17夷陵01"、"17夷陵经发债01"债券持有人会议因议案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出有效票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2019年4月24日《2017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期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7夷陵01"、"17夷陵经发债01"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出有效票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占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10%,未能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未能形成有效决议;"19夷陵01"、"19夷陵经发债01"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参会人员未达到会议有效标准未能形成有效决议。若前述股权划转的议案无法通过"17夷陵01"、"17夷陵经发债01"、"19夷陵01"、"19夷陵经发债01"持有人会议决议,发行人前述股权划转事宜的合规性将产生瑕疵。

对策:发行人以及"17夷陵01"、"17夷陵经发债01"、"19夷陵01"、"19夷陵经发债01"的债权代理人正在与债券持有人积极联系沟通,尽快重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公共领域建设的融资、投资、资本运营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独立企业法人主体,服务于夷陵区的总体战略安排。近年来,夷陵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夷陵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共领域的建设,伴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发行人对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投资规模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

2、资金匹配风险:目前来看,发行人城市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收益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对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根据未来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需求等建立较为合理的融资规划及土地开发计划,使项目建设资金及偿付资金得到保证,降低可能的资金匹配风险。此外,由于发行人工程项目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夷陵区政府对夷陵经发集团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政策支持,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3、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和分别为12,733.49万元、20,516.21万元和16,555.88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48%、50.59%和35.97%。公司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过高的费用收入占比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对策:为了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长,一方面,发行人将规范管理费用的核算,完善管理费用控制体系,强化员工费用控制观念。另一方面,为了控制财务费用的过快增长,发行人一是加强资金的计划管理与调度,尽量减少高成本负债;二是争取与更多金融机构合作、协商,有效降低融资利率;三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四是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使用成本相对比较低的优质资金。发行人通过多措并举的方式控制期间费用持续较高的风险。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及减值的风险: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83,845.55万元、73,345.42万元和105,881.6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37%、7.11%和8.3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发行人作为夷陵区国资局下属的股权投资平台,夷陵区国资局享有托管企业的高层人事任免权、重大经营和财务政策的决定权、收益分配权。由于夷陵区国资局为托管企业的控制主体,此类企业股权计入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科目,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同时托管企业经营状况若有不佳等情况,将使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与夷陵区国资局协商确定更加稳妥地托管模式,同时将不断完善集团管控架构,提升集团对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以确保集团资产的稳定可控,同时对托管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审慎、客观地计提跌价准备。

5、负债规模和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766,879.31万元、682,899.26万元和866,432.94万元,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负债规模较大;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44%、66.22%和68.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较高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和偿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3、0.99和0.68;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0.03、0.06和0.03,发行人债务负担较重,EBITDA对债务覆盖情况较差,存在一定偿债压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741,513.11万元。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从资本市场或银行等金融机构持续获得融资资金,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债务偿还压力,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经为各类借款的偿付做好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夷陵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将随着夷陵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逐年增强,在宜昌市夷陵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6、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波动较大。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6,022.90万元,较上年增长13.48%,其中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11,747.26万元,同比减少36.09%;土地整理业务收入为0万元,同比下降100.00%;担保业务收入0万元,同比下降100.00%;小贷业务收入为0万元,同比下降100.00%。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较2018年减少4,439.10万元,同比下降59.82%,主要是系高毛利率的土地整理业务及金融业务规模缩减,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主营业务板块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正在进行业务框架调整,剥离了担保及小贷业务,同时弱化了对土地整理业务的依赖,未来将重点构建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供水供电的多元化业务体系。各板块业务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正在逐步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在稳步推进粮油购销、水力发电、自来水销售及安装等多元化经营性业务的同时,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后将主要采取与大型地产商合作开发的形式,并且发行人正努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包括大力推进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旅游业务等,未来将聚力打造以项目代建和多元化经营性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框架,确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向好。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1079】号02),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40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发行人所处外部环境较好,为其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宜昌市是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是国家中部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矿产及旅游资源丰富,且交通较为便利。依托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及区位和资源优势,2019年宜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4,460.82亿元,2017-2019年分别增长2.4%、7.7%和8.1%,增速持续增长。夷陵区GDP总量居湖北省前列,经济实力较强。夷陵区凭借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已形成了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矿业矿化、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电子信息六大支柱产业,且于2019年9月入选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2019年夷陵区GDP为541.67亿元,2017-2019年分别增长2.3%、7.5%和9.4%,增速大幅提升,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发行人未来收入来源有一定的保障。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代建项目较多,粮油购销业务、水力发电业务和自来水供应业务拓宽了业务收入来源,未来收入来源有一定的保障。

(3)发行人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自2013年以来,发行人累计获得资本注入257,119.70万元。财政补贴方面,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3,141.15万元、13,216.45万元和13,823.69万元,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安全性。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武汉信用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475.09万元、-32,408.20万元和15,253.98万元,且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存货占比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不确定,总资产中金额合计97,494.61万元的资产使用受限,资产流动性较弱。

(3)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压力。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741,513.1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占总负债的比重达85.58%,2019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0.68,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压力。

(4)发行人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2,665.00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大部分无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还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批准。

(三)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已满足《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及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相关各方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

(八)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申报材料完备,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
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8727206605
传真:0717-7832918
邮政编码:443100

(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余帅、李潇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7303006
邮政编码:710065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位	网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201室	唱英霞	010-58080603
2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汤沛	0731-88954704